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2022/23  
年報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5  |
| 董事會報告        | 19  |
| 企業管治報告       | 3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2  |
| 財務資料概要       | 162 |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雷彩姚女士(主席)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許國偉博士(主席)  
雷彩姚女士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梁帥聰先生(主席)  
廖子情先生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

## 法定代表

廖子情先生  
劉友專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1樓B室及32樓A2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中心路3008號  
深圳灣1號  
T7棟22樓2211室

中國中山市  
東區沙崗興龍路10號  
萬谷廣場四樓A座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854

## 公司網站

[www.cwth.com.hk](http://www.cwth.com.hk)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回顧年內」或「年內」）年報。

## 概要

回顧年內，在環球多數地區金融環境動盪、通貨膨脹持續高企、地緣政治緊張加劇的多重打擊下，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放緩，甚至面臨衰退之風險。猶幸，各大央行大幅收緊的貨幣政策正逐漸見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為，全球通貨膨脹由二零二三年開始緩慢下降，加上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重新開放有利於全球經濟復蘇。然而，礙於銀行業的動盪及核心通脹似乎尚未見頂，經濟下行風險依舊佔據主導地位，全球經濟的復蘇道路坎坷不平，整體市場環境有欠明朗。

回顧年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新冠肺炎」或「疫情」）繼續影響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新鮮食材供應和餐飲行業發展。受到疫情影響，持續的封鎖導致各行各業勞動力短缺，物流成本上升趨勢加劇，而運輸延遲情況亦屢有發生，新鮮食材供應行業因而受到拖累。餐飲行業方面，由於中國內地的疫情持續爆發，堂食停擺多時，行業恢復持續放緩。餐飲業首當其衝遭受波及，需求急劇下滑。

幸而隨著防疫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年末逐步放寬，加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出台的優化防疫政策，市場有序恢復，信心亦逐步回暖，而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新鮮食材供應和餐飲行業也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隨著各地逐步復工復產，物流成本回復正常，新鮮食材供應行業的企業經營成本得以下調。另外，堂食等線下消費活動重啟，餐飲業亦迎來強勢復蘇。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由二零二三年開始，國內服務業開始回勇，在疫情期間受影響較大的住宿和餐飲業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重振增長勢頭，並創下各行業增長之首的佳績。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先後於深圳市及中山市成立業務運營點，並在深圳市南山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總部，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潛力龐大的大灣區市場，致力成為大灣區業內領先的綠色食材及綠色食品供應商和服務商。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即綠色食材供應鏈、綠色餐飲和環保科技。隨著大灣區市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多管齊下加快大灣區業務的發展步伐，利用三大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期望實現總收益和市場份額的雙增長。

綠色食材供應是本集團收益佔比最高的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逐步將在香港累積的成功經驗複製至大灣區市場，並收購冠源有限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豐源」），實現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深圳豐源為國內綠色食材供應鏈的服務商，主要從內蒙古和新疆等地區獲得活牛，將活牛分銷予大灣區的下遊客戶，同時向大灣區的餐廳供應及提供水果、蔬菜及海鮮。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逐步增加綠色食材供應交易量，壯大市場份額。

綠色餐飲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成功迅速擴大餐飲業務版圖，現時在中山市的中心地帶經營以年輕消費者為主要客戶群的餐廳，該等餐廳提升了品牌在大灣區的知名度，亦讓本集團得以擴闊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回顧年內，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逐步慢退，各地餐飲門店陸續恢復堂食，餐飲業亦進入復蘇狀態，帶動本集團餐廳的顧客人數和收益快速提升。與此同時，餐飲業務為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提供穩定的分銷渠道，有助實現價值鏈上的全面整合。

環保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秉持「現代農業科技及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在天台建立推廣綠色環保的農場，讓大灣區的中、小學生等可親身參與天台耕種，培養人與大自然的有益互動，為大城市內的建築物注入更多綠色動力。

# 主席報告 (續)

## 展望

自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大灣區建設逐年邁入更高發展階段。受惠於大灣區內各地方政府積極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大灣區在多個領域始終保持領先地位，發展前景無比廣闊。為充分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正式進軍大灣區市場，分別於深圳及中山市設立大灣區總部及辦事處，多管齊下加快大灣區的業務發展。

綠色食材供應業務方面，隨著中國城市經濟持續增強及市民生活質素提升，消費者對綠色食材的需求量也逐年增長。此外，疫情促使消費者在飲食方面更加追求健康食品，綠色食材因而成為眾多消費者的首選。繼完成對深圳豐源的收購後，本集團成功將香港的食材供應鏈業務拓展至整個大灣區市場。本集團計劃全速佈局綠色食材全產業鏈。

隨著中國居民消費水準的提高，牛肉需求量也日益增長。牛肉產業增長勢頭將持續保持，成為畜牧產業中的朝陽產業。其中，大灣區居民對牛肉需求殷切，但區內自給能力低，長期來說供不應求的現象將會加劇。而此現象將會為大灣區牛肉產業帶來機遇與挑戰，賦予企業無限發展可能。有見及此，本集團未來將聚焦發展活牛養殖和活牛貿易行業，力求將業務擴展至大灣區市場上下游產業，貫穿上游(養殖)、中游(加工/物流)和下游(餐廳/預製菜/終端銷售)以打造活牛全產業鏈，並將該業務視為未來收入和利潤率增長的重要來源。

綠色餐飲業務方面，於後疫情時代，消費需求將迎來報復性增長；同時得益於政府出台的利好政策，餐飲行業前景整體向好。中國最大的餐飲平台之一美團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餐飲消費報告》顯示，年輕消費者為大灣區主要飲食消費群體，其中廣東省餐飲行業的收入更是長年佔比全國超過一成。鑒於此發展趨勢，本集團銳意繼續在廣東省增設以年輕消費者為目標客戶的餐廳，目標將致力提升品牌在大灣區的知名度，擴充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宣佈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0.36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供股發行309,504,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7百萬港元。該筆款項的(a) 30%將用作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b) 25%將用作發展本集團的活牛貿易業務；(c) 10%將用作拓展新鮮食材供應業務；(d) 10%將用作發展餐飲業務；(e) 10%將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f) 5%將用作改善及提升本集團於大灣區的辦公室；及(g) 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為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所佔股權，並且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提升財務狀況，有利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語

秉持著深耕潛力龐大的大灣區市場之決心與毅力，我們將堅定不移地發展活牛養殖場及貿易、綠色食材供應鏈、綠色餐飲等核心業務，以及促進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構建一個貫穿上中下游的全產業鏈，助力本集團發展成為中國最優秀的綠色食材及綠色食品供應商和服務商。我們將不忘初心，懷揣著本集團成立初期的使命與發展理念砥礪前行，邁入新發展階段。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長期以往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表示由衷謝意。本人亦對管理團隊成員及全體員工的無私奉獻、誠信及承擔，使本集團能夠面對持續不斷的挑戰致以謝意。我們將繼續不停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藉著深耕大灣區市場，逐步邁向成為大灣區綠色龍頭企業、中國領先的美好生活服務商的目標，同時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大灣區設立總部後，本集團藉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冠源擁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公司」，連同冠源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其現有食材供應業務擴展至大灣區市場。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活牛及新鮮食品的貿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展兩項新業務，即(i)綠色餐飲；及(ii)環保科技。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20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7百萬港元增加約58.3%。綠色食材供應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約97.2%。

本年度綠色食材供應業務的表現令人鼓舞，收益約為196.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27.7百萬港元增加約53.9%。收益增加主要因新收購業務所貢獻而錄得收益約57.3百萬港元，其中活牛及新鮮食品的貿易約為35.8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分別佔分部收益約18.2%及10.9%。香港的新鮮食品供應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39.2百萬港元，佔分部收益約70.8%。

兩項新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8%。綠色餐飲業務（即於中山市經營多間餐廳）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9百萬港元，而環保科技業務（即就推廣綠色、環保、低碳理念而興建綜合實踐基地而提供服務）則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0.8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91.4%至約35.9百萬港元，而本年度的毛利率則增加3.1個百分點至約17.8%。毛利及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由綠色食材供應業務為本集團毛利貢獻約93.1%所帶動。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綠色食材供應業務的毛利大幅增加約78.1%至約33.4百萬港元，其中約5.3百萬港元來自新收購業務。同時，隨著香港食材供應業務產品組合的改善，毛利增加約50.0%至約28.1百萬港元，毛利率提升5.5個百分點至約20.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綠色餐飲業務及環保科技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7.5%及21.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因年內獲得「保就業計劃」約1.4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取得相關補助。

###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62.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因業務擴展而訂立新租賃協議，致使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268.1%，主要由於餐飲業務的推廣及配送服務平台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116.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隨本集團於大灣區設立總部，並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增加行政及薪金開支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擴展其綠色食材供應業務至大灣區市場，並開展兩項新業務，因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折舊及公用事業開支）。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作出調整，並將由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權益股份償付。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逾期付款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年內虧損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年度虧損增加至約2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11.0百萬港元。

###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向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的股份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7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佳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更改開設兩間零售門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的計劃用途，以配合於中國中山開設新食店及經營餐飲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              | 該通函所列示<br>所得款項淨額<br>計劃用途<br>百萬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四月一日<br>未動用的<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本年度<br>重新分配<br>未動用<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本年度<br>所得款項淨額<br>實際用途<br>百萬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未動用的<br>所得款項淨額<br>百萬港元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2.0                             | 6.4   | -                                    | (6.4)                         | -   |
| 開設兩間零售門店     | 10.0                             | 10.0  | (10.0)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5.7                              | 5.7   | -                                    | (5.7)                         | -   |
| 開設兩間新食店的資本開支 | -                                | -   | 5.5                                  | (5.5)                         | -   |
| 餐飲業務的營運資金    | -                                | -   | 4.5                                  | (3.2)                         | 1.3   |
| 總計           | 37.7                             | 22.1  | -                                    | (20.8)                        | 1.3   |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墊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1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獲得，並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及購買現有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約為1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11.0百萬港元按年息7%計息，而2.0百萬港元為免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應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3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約8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約1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9百萬港元)增加約39.2%至約2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合併新收購業務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6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95.4%至約10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約46.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因(i)本集團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協議致使租賃負債增加；及(ii)確認應付或然代價而下降至約1.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上升至約32.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乃由於自中間控股公司取得新貸款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淨值約4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約13.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約33.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約33.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約74.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盡悉，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風險。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鄭炳文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完成收購冠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冠源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

中國公司為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活牛、食材和水產品的貿易。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0.48港元分三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1,66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其中(i) 9,16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配發及發行；(ii) 27,490,000股代價股份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代價調整所規限，據此，中國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純利」）應為中國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除稅後目標純利人民幣5,450,000元（「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的85%至100%；及(iii) 55,010,000股代價股份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代價調整所規限，據此，中國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應為中國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除稅後目標純利人民幣7,500,000元的85%至100%。

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超出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因此，於達成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後，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490,000股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即：(i)綠色食材供應；(ii)綠色餐飲；及(iii)環保科技。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6名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名僱員於香港)。僱員薪酬乃以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不時獲提供各項培訓。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本地餐飲服務經營商。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1.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3%)。對於集體評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記錄及其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與該等客戶就重大逾期結餘的預期償還條款進行溝通，並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就個別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約4,3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364,000港元)，乃基於對客戶信貸記錄的評估及當前市場條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存款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2.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1.0%) 的金融負債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其中約17.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0%) 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1年後到期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本集團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 價格波動風險

食材採購成本上升可能是由若干外部因素所造成，例如極端天氣、供需波動及其他經濟狀況。倘本集團無法以商業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食材，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斷與供應商溝通食材價格趨勢，並尋求更多的供應來源，以分散依賴少數供應商的風險。

###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在香港經營眾多餐飲品牌及連鎖店的飲食集團及食肆經營者。因此，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其客戶的盈利能力，而客戶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般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例如市場競爭狀況、消費者品味及可自由支配支出模式的變化。此外，宏觀經濟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例如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政治不穩定、可支配消費者收入下降及一般消費者信心。本集團有必要將產品及銷售渠道多元化，以減少其對餐飲部份的依賴，並加強成本的整體控制。

### 消費者品味變化

餐飲業務很大程度上受到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影響，這取決於我們維持菜單以開發新產品以及維持有吸引力的菜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本集團有必要密切關注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變化。我們通過消費者評論網站及與客戶互動收集反饋意見的一線員工來監測客戶滿意度。

### 因傳染病爆發而對經濟表現的影響

由於員工可能於下班時間暴露於公眾面前，則本集團可能因其未能完全控制前線僱員的健康狀況及為彼等提供預防措施而面臨較高的僱員感染風險。一旦爆發任何傳染病，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造成干擾，影響相關服務的質量及履行協定的責任，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於單位保持溫度檢查、消毒及口罩控制，並將限制外來人員到訪單位的次數及鼓勵網絡會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6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博士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許博士為新加坡華人企業家，在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萬天國際」）（主要通過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現代農業）的聯合創始人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彼亦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健康食品及家庭清潔用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中國直接銷售）的聯合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該公司的副董事長。自一九八零年四月起，許博士亦擔任Yen Lee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各種工業工具以及消防、安全、救援及救生設備的批發及零售。許博士為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前稱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及新加坡中山會館的榮譽會長。彼獲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榮獲「第十七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為佳源的控股股東及董事，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股份的權益。

廖子情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

廖先生於食品貿易及加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多家知名會所及酒店的餐廳擔任主廚，包括美國會及香港凱悅酒店。於創立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以「日新食品貿易公司」的貿易名稱經營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日新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為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ine」）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鍾學勇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

鍾先生為廣東萬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酒店營運)的創始人並曾擔任其董事長。彼為中國萬天國際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鍾先生為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前稱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合會)聯合創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被評為「中山市優秀青年企業家」，並於二零二一年獲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評為「傑出青年企業家」。彼亦於二零二二年獲頒發「第三屆世界傑出華人青年企業家獎」。彼為佳源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雷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雷女士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現分別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雷女士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擁有逾3年的審計經驗，並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公司秘書事宜、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公司秘書。雷女士現為AGBA Group Limited的財務副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梁帥聰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擔任Informa Group Plc之高級業務發展經理(亞太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實德金融集團副總監。梁先生為UNO Co-working Space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營銷官。彼現亦為恒富資本策略有限公司首席營銷官及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副總監。彼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致富期貨商品有限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致富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蕭鎮邦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施文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其律師事務所蕭鎮邦律師行，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蕭先生現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113)、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

**林至穎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該等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劉友專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累積逾21年有關會計、財務管理及上市合規方面的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官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佳源的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i)綠色食材供應；(ii)綠色餐飲；及(iii)環保科技。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5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此概要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7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港元)。

### 已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合共26,36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的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 代價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與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就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購股協議的條款，9,16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48港元的發行價獲配發及發行。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的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僱員參與者授出68,000,000份購股權及11,1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參與者<br>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間                      | 購股權數目              |                   | 於<br>二零二三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 | 於<br>二零二二年<br>四月一日 | 年內<br>已註銷/<br>失效  | 年內<br>已授出         | 年內<br>已行使 | 供股完成後<br>經調整<br>購股權數目 <sup>3</sup> | 供股完成後<br>經調整<br>行使價 <sup>3</sup><br>(港元) |
|--------------------|----------------|-------------|---------------------------|--------------------|-------------------|--------------------------|--------------------|-------------------|-------------------|-----------|------------------------------------|--|
|                    |                |             |                           | 於<br>二零二二年<br>四月一日 | 年內<br>已授出         |                          |                    |                   |                   |           |                                    |  |
| <b>董事及主要股東</b>     |                |             |                           |                    |                   |                          |                    |                   |                   |           |                                    |  |
| 許國偉博士 <sup>1</sup>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十三日 | 0.320       |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br>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45,000,000        | (15,000,000)             | -                  | 30,000,000        | 31,546,391        | 0.3043    |                                    |  |
| 鍾學勇先生 <sup>1</sup>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十三日 | 0.320       |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br>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23,000,000        | (7,660,000)              | -                  | 15,340,000        | 16,130,721        | 0.3043    |                                    |  |
| 小計                 |                |             |                           | -                  | <b>68,000,000</b> | <b>(22,660,000)</b>      | -                  | <b>45,340,000</b> | <b>47,677,112</b> |           |                                    |  |
| 僱員參與者 <sup>2</sup>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十三日 | 0.320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br>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 -                  | 11,100,000        | (3,700,000)              | -                  | 7,400,000         | 7,781,439         | 0.3043    |                                    |  |
| 總計                 |                |             |                           | -                  | <b>79,100,000</b> | <b>(26,360,000)</b>      | -                  | <b>52,740,000</b> | <b>55,458,551</b> |           |                                    |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有條件授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該等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及行使：(i) 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ii) 另三分之一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20%，方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方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按以下方式歸屬及行使，且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i) 首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ii) 另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及(iii) 餘下三分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予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作出。
4.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305港元。
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每股0.10港元。
6.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相關日期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0.312港元。
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授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生效前作出。
9.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任何購股權均不超過1%的個人限額。
10.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估值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1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8,000,000份及48,900,000份。
12. 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4.78%。

## 購股權計劃概要

### 詳情

### 購股權計劃

- 目的**

旨在表揚、激勵及獎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8,000,000股（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9%）。
-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接納要約**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7天內獲接納，每份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
- 行使價**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 該計劃之剩餘年期**

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惟可提前終止（即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年及三個月）。



### 儲備

年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分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16、Y17、Y18二分之一卡商舖(「**餐飲場所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餐飲租賃協議，據此，萬谷菜籃子向萬天餐飲中山分公司租賃餐飲場所A，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首兩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74,000元(含稅)及第三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80,000元(含稅)；

## 董事會報告 (續)

- (b)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三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第三分公司」, 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三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壹層Y15-1、Y18二分之一卡商舖(「餐飲場所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餐飲租賃協議, 據此, 萬谷菜籃子向萬天餐飲中山第三分公司租賃餐飲場所B,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首兩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43,000元(含稅)及第三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46,000元(含稅); 及
- (c) 萬谷菜籃子(作為業主)與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中山第四分公司(「萬天餐飲中山第四分公司」, 深圳萬天餐飲的中山第四分公司(作為租戶)就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沙崗天王路9號萬谷菜籃子廣場六層602卡商舖(「餐飲場所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餐飲租賃協議, 據此, 萬谷菜籃子向萬天餐飲中山第四分公司租賃餐飲場所C,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首兩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38,000元(含稅)及第三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41,000元(含稅)。

餐飲場所A、餐飲場所B及餐飲場所C各自的租賃均用於餐飲。訂立該等餐飲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業務擴張及營運提供充足空間。於本報告日期, 萬谷菜籃子最終由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9.6%及約39.8%權益。因此, 萬谷菜籃子為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與「關聯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訂立若干交易,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附註34(關聯方交易)。除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14A.95條獲全數豁免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 據董事所深知, 概無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sup>1</sup>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sup>2</sup>  
吳祺敏先生<sup>3</sup>

附註：

1. 雷彩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吳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雷彩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吳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彼將任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彼將任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許國偉博士及蕭鎮邦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許國偉博士及蕭鎮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續)

###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5 至 18 頁。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s)(i) 及 33。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獲授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根據<br>購股權的<br>相關股份<br>數目 <sup>2</sup> | 總計          | 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許國偉博士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sup>1</sup> | 927,080,000 | –                                     | 927,080,000 | 59.91%      |
|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 30,000,000                            | 45,000,000  | 2.91%       |
| 鍾學勇先生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sup>1</sup> | 927,080,000 | –                                     | 927,080,000 | 59.91%      |
|       | 實益擁有人                 | 7,660,000   | 15,340,000                            | 23,000,000  | 1.49%       |
| 廖子情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12.92%      |

##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佳源(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佳源的股權載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由於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lassic Line持有，該公司由廖子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子情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Classic Li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子情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sup>附註</sup>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許國偉博士 | 佳源   | 受控法團權益  | 81     | 81%         |
|       | 中國萬天國際   | 受控法團權益  | 6,000  | 60%         |
|       | 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br>(「Wise Global」)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 鍾學勇先生 | 佳源   | 受控法團權益  | 81     | 81%         |
|       | 中國萬天國際   | 受控法團權益  | 4,000  | 40%         |

附註： 該等相聯法團各自的股權載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佳源 <sup>1,2</sup>                          |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中國萬天國際 <sup>1,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勇興」） <sup>1,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Wise Global <sup>1,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Hooy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許國權先生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許國斌先生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許社佳先生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許少娟女士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梁桂好女士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葉雲琦先生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葉雲嬌女士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葉雲菊女士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葉鳳蓮女士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葉光明先生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葉秀珠女士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葉秀娥女士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葉秀蘭女士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葉月嬌女士 <sup>2,3</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配偶權益 | 972,080,000 | 62.82%  |
| 葉雲數先生 <sup>2</sup>   |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927,080,000 | 59.91%  |
| Classic Line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 12.92%  |
| 胡淑君女士 <sup>4</sup>   | 配偶權益          | 200,000,000 | 12.92%  |
| 鄺炳文先生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 96,740,000  | 6.25%   |
|                      | 受控法團權益        | 25,520,000  | 1.65%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佳源持有，該公司分別由中國萬天國際、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o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81%、12%及7%股權。中國萬天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Wise Global擁有60%及勇興擁有40%股權。Wise Global及勇興分別由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全資擁有。
- 由於中國萬天國際、勇興、Wise Global、Hooy Investment Limited、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許國權先生、許國斌先生、許社佳先生、許少娟女士、梁桂好女士、葉雲琦先生、葉雲嬌女士、葉雲菊女士、葉鳳蓮女士、葉光明先生、葉秀珠女士、葉秀娥女士、葉秀蘭女士、葉月嬌女士(許國偉先生之配偶)及葉雲數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月嬌女士為許國偉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月嬌女士被視為於許國偉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許國偉博士實益擁有的15,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相關股份，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
- 胡淑君女士為廖子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淑君女士被視為於廖子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鄺炳文先生實益擁有的96,74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與鄺炳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就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購股協議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82,500,000股股份。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佳源、中國萬天國際、Wise Global、勇興、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各自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有關確認書,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更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信德豪(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立信德豪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堅信保護自然環境對造福地球的價值之所在。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綠色環保措施，包括對資源的負責使用、能源節約計劃、廢棄物管理及減少碳排放，以緩解對社區環境影響的強度。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於堆填區、透過將加工廠的大部分照明系統更換為LED燈以減少能源消耗以及關掉於非使用時的空調及電力裝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僅以電子形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wth.com.hk](http://www.cwth.com.hk))「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所載「ESG報告」分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如欲收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要求。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所披露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報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所披露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續)

### 報告期後事項

####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擬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309,50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1.7百萬港元將(a) 30%用作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的資金；(b) 25%用作發展本集團活牛貿易業務的資金；(c) 10%用作拓展新鮮食材供應業務的資金；(d) 10%用作發展餐飲業務的資金；(e) 10%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f) 5%用作改善及提升本集團於大灣區的辦公室；及(g) 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309,504,000股供股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547,520,000股增加至1,857,024,000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 更改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除另有說明外，上文所提及本年報內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緒言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在本公司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常規，並竭力落實制定符合本公司策略的最佳實務守則。我們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及不時修訂的守則條文為依據。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與標準守則同等嚴格的行為守則及道德指引（「**行為守則**」），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及規範可能管有與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現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制定及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方向。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策略之實施等)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本公司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於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諾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並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sup>1</sup>

梁帥聰先生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sup>2</sup>

吳祺敏先生<sup>3</sup>

附註：

1. 雷彩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董事均具備良好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專業知識，故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各異，具會計、金融、法律及業務方面不同的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最新的董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除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均為佳源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廖子情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會議常規及運作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最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最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以供彼等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為公開討論形式，全體董事參與商討本集團的策略、營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初稿於各會議後適當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彼等就本公司制訂戰略、表現及監控方面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相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獨立性之定義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信納雷彩姚女士、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的獨立性，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的所有標準。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隨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a)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委任雷彩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 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期限為三年。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雷彩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吳祺敏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及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彼等的任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國偉博士及蕭鎮邦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許國偉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適當簡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行政總裁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的委任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輪值退任規定。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建立並加強其知識和技能，期望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本公司為所有董事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涵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等題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反洗錢議題的培訓。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 董事姓名                     | 參加培訓 <sup>1</sup> |
|--------------------------|-------------------|
| <strong>執行董事</strong>    |                   |
| 許國偉博士                    | ✓                 |
| 廖子情先生                    | ✓                 |
| 鍾學勇先生                    | ✓                 |
| <strong>獨立非執行董事</strong> |                   |
| 雷彩姚女士 <sup>2</sup>       | ✓                 |
| 梁帥聰先生                    | ✓                 |
| 蕭鎮邦先生                    | ✓                 |
| 林至穎先生 <sup>3</sup>       | 不適用               |
| 吳祺敏先生 <sup>4</sup>       | 不適用               |

附註：

1. 董事已參加培訓及／或已接收香港董事學會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反洗錢議題的培訓資料。
2. 雷彩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載有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廖子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梁帥聰先生、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方面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作出檢討；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免職有關的賠償安排；
- 確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份(基本薪金形式)與變動部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經考慮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或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並遵照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時間投入及香港同類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挽留優秀人材。

##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的薪酬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1,000,000港元或以下 | 2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5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會上(i)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作出檢討；(ii)就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審閱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授出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生效)前作出；及(iv)就其職權範圍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主席許國偉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彩姚女士、梁帥聰先生、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之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定期檢討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及其所制定目標的達成進度；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有效性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當於股東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之程序及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倘該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可投入的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輪值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建議委任董事。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當中載有物色及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程序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任何擬議候選人或就重新委任任何現任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標準**」)以評核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

- 個性及誠信；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戰略相關的經驗；
- 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 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的多元化準則而言，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通過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人數，制定一份載有可取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重點物色；
- (b) 經適當考慮標準，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廣告、人力資源中介公司推薦或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c)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引見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具有釐定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權力，須向董事會尋求批准。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次數、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不時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其均衡融合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提名委員會不時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候選人，以達成不斷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以及拓闊其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程。

###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對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至關重要。為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是在組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雷彩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在七名董事會成員中，六名為男性，一名為女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就年齡、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鑒於本公司的發展，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在實現其目標方面的持續有效性。董事會旨在維持目前女性代表的人數。

有關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多個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在適當時由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推薦。董事會致力於在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

就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有約51.4%的男性員工及約48.6%的女性員工。本公司將確保招聘僱員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令女性僱員及管理層於不久將來加入本公司。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培養於本集團業務方面具備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僱員，以期將彼等提升為管理層人員。



### 有關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該機制之全文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有關摘要載列如下：

#### (a) 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 (b)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c)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乃因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d)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每年審閱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雷彩姚女士、梁帥聰先生、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其中雷彩姚女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
- 透過參考核數師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工作概要：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相關公告，包括相關披露、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續聘；
-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的酬金分別為1,1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已付非審計服務酬金主要與就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的財務盡職調查服務有關。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立信德豪的獨立性，並認為其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 編製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立信德豪匯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8至6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董事會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br>會議 | 審核委員會<br>會議 | 薪酬委員會<br>會議 | 提名委員會<br>會議 | 股東週年<br>大會 | 股東特別<br>大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許國偉博士              | 18/18     |             |             | 2/2         | 1/1        | 1/1        |
| 廖子情先生              | 18/18     |             | 5/5         |             | 1/1        | 1/1        |
| 鍾學勇先生              | 18/18     |             |             |             | 1/1        | 1/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雷彩姚女士 <sup>1</sup> | 8/9       | 0/1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梁帥聰先生              | 18/18     | 2/2         | 5/5         | 2/2         | 1/1        | 1/1        |
| 蕭鎮邦先生              | 18/18     | 2/2         | 5/5         | 2/2         | 1/1        | 1/1        |
| 林至穎先生 <sup>2</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吳祺敏先生 <sup>3</sup> | 8/8       | 1/1         | 2/2         | 1/1         | 1/1        | 1/1        |

附註：

1. 雷彩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3.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 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議事程序得到遵從。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得到遵守，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友專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架構，包括以下步驟以識別、評估、監察及報告主要風險：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及
- 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包括制定舉報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防詐騙及反貪污政策。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風險之紓緩措施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為提升良好的商業道德及管治文化，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外部第三方透過明確及值得信賴的渠道提出彼等有關不當、不良及不適當行為的關注。該政策旨在鼓勵秘密地舉報此類事項，而作出有關舉報的僱員或外部人員將受到公平對待並免遭報復。所有舉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再者，本公司已採納防詐騙及反貪污政策，以就如何辨識以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為員工提供指引。每位員工均有義務透過指定的渠道向本公司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政策的行為。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為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建立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避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建立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的程序，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設立並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就市場傳言及本集團其他事務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是以推進核心業務發展來增加收益，同時通過業務擴大計劃來開拓新的潛在市場。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和發揮上中下游企業全產業鏈的優勢，本集團積極打造大灣區綠色食材供應鏈的龍頭企業，為客戶提供新鮮健康食品，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美好生活服務商。本集團亦追求業務方面的持續改善，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藉以保持靈活應變適應市場變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價值。

### 企業文化

本集團亦致力塑造具前瞻性、靈活且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而這是透過本集團各業務層面之積極合作所達成。因此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直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董事會肩負起為本集團建立企業文化的責任，並維持嚴謹監管，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發展與核心價值相符。

###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一的措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日期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繳足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該大會應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提出請求後21日內未有如期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 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提案

為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提交該等提案，連同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並將提案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將彼等書面致予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或以電郵發送至investor@cwth.com.hk。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量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情況。

董事會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已審閱其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有效。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酌情釐定：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限制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譽之潛在影響；
- 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監管限制；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整體營商環境及戰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惟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大會外，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令舉行股東大會更為靈活；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及闡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5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i)(ii)、5(a)、6(b)及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41,012,000港元，約為總資產的18.96%。

董事依據資料(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概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董事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算預期信貸虧損以作出減值評估。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關注該領域。

####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適當性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董事以前期間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其評估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並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 以抽樣方式，向貴集團客戶發出賬目證明書，以獲得第三方證據，證明年結日所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 評估於釐定虧損撥備時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適當性，以抽樣方式檢查相關的主要輸入數據，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賬齡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與相應現金收入的結算情況，以評估歷史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參考相關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質疑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續)

- 對於已超出其信貸期的該等應收款項在年末後仍未有付款，對董事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及確認董事有關歷史償還情況證據的說明、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和與相關客戶通訊以跟進未償還債務等提出了質疑。

####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b)、6(a)及18。

貴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一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約42,752,000港元，佔總資產約19.76%。董事已參考估值專家刊發的報告進行減值測試，並推定年內並無商譽減值虧損。該結論是基於利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模型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前述模型需要對估值模型的輸入值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值專家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專家及董事用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包括使用價值計算；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市場的認知及了解，就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核對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已批准的預算及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評估減值測試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及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a)、6(e)、30及37。

貴集團已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估計公允值列賬的應付或然代價約46,147,000港元，佔總負債約44.10%。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虧損約5,5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付款項來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收購的條款內載有的溢利保證安排。於收購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計量須對擬採用的假設及輸入值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與所收購業務的未來收購後表現及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的預期公允值有關的假設及輸入值。

應付或然代價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可能受所收購業務收購後表現估計變動的影響。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確定。

由於董事作出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包括與所收購業務未來收購後表現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預期公允值有關的評估，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或與所收購業務相關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影響，故我們在審核時側重於該領域。

####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照所收購業務的買賣協議中所述的公式，核對董事編製的應付或然代價計算；
- 評估應付或然代價計算中使用的表現預測，並測試有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並將彼等與董事就買賣協議規定的特定財政期間編製的財務預測核對一致。我們亦分析董事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歷史實際業績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評估董事財務預測的質素；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 (續)

- 審查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條款、正在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值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評估自最近於收購日期作出評估以來的事件及情況。我們已與董事討論，將最新表現預測與任何經修訂未來業務計劃進行比較，並已獲得支持公允值計量的事件或情況的證據。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於整個審計期間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情況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 P06838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7  | 202,136         | 127,674         |
| 銷售成本            |    | (166,251)       | (108,929)       |
| <b>毛利</b>       |    | <b>35,885</b>   | <b>18,745</b>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9  | 2,979           | 263             |
| 銷售開支            |    | (2,201)         | (598)           |
| 行政開支            |    | (50,162)        | (23,223)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 10 | (4,351)         | (5,364)         |
| <b>經營虧損</b>     |    | <b>(17,850)</b> | <b>(10,177)</b> |
| 融資收入            | 12 | 176             | 48              |
| 融資成本            | 12 | (1,138)         | (641)           |
| 融資成本—淨額         | 12 | (962)           | (593)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虧損   | 10 | (5,545)         | —               |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9 | (17)            | (82)            |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    | <b>(24,374)</b> | <b>(10,852)</b> |
| 所得稅開支           | 13 | (3,354)         | (106)           |
| <b>年內虧損</b>     |    | <b>(27,728)</b> | <b>(10,958)</b> |
| <b>其他全面收益：</b>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6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    | 116             | —               |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b>(27,612)</b> | <b>(10,958)</b>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應佔年內虧損：</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7,728)     | (10,955)     |
| 非控股權益              |    | -            | (3)          |
|                    |    | (27,728)     | (10,958)     |
| <b>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7,612)     | (10,955)     |
| 非控股權益              |    | -            | (3)          |
|                    |    | (27,612)     | (10,958)     |
|                    |    |              | (重列)         |
| <b>每股虧損</b>        | 15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1.68)       | (0.7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8,054         | 31,199         |
| 使用權資產          | 17 | 52,991         | 49,499         |
| 商譽             | 18 | 42,752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9              | 4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19 | –              | 193            |
|                |    | <b>133,806</b> | <b>80,895</b>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20 | 2,972          | 386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41,012         | 21,00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7,407          | 8,20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4 | 71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30,415         | 44,958         |
|                |    | <b>82,524</b>  | <b>74,555</b>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 | 12,137         | 2,11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4,006          | 3,393          |
| 銀行借貸           | 25 | 13,350         | 23,624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24 | 13,00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 | 1,216          | –              |
| 租賃負債           | 17 | 4,130          | 1,562          |
| 應付稅項           |    | 2,964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31 | 15,661         | –              |
|                |    | <b>66,464</b>  | <b>30,689</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2,068          | 1,812          |
| 租賃負債           | 17 | 5,625          | 2,925          |
| 應付或然代價         | 31 | 30,486         | –              |
|                |    | <b>38,179</b>  | <b>4,737</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16,060</b>  | <b>43,866</b>  |
| <b>資產淨值</b>    |    | <b>111,687</b> | <b>120,024</b>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8 | 15,475         | 15,120       |
| 儲備           | 28 | 96,212         | 104,90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111,687        | 120,02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b>權益總額</b>  |    | <b>111,687</b> | 120,024      |

第65頁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國偉  
董事

廖子情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br>(附註28) | 股份溢價<br>(附註28) | 其他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匯兌儲備<br>(附註28) | 保留盈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2,600       | 46,971         | 100  | -       | -              | 33,611   | 93,282   | (11)  | 93,27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10,955) | (10,955) | (3)   | (10,958)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0,955) | (10,955) | (3)   | (10,958) |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br>權益而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 -       | -              | (3)      | (3)      | 14    | 11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 2,520        | 35,280         | -    | -       | -              | -        | 37,800   | -     | 37,800   |
|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            | (100)          | -    | -       | -              | -        | (100)    | -     | (10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br>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5,120       | 82,151         | 100  | -       | -              | 22,653   | 120,024  | -     | 120,02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27,728) | (27,728) | -     | (27,72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16            | -        | 116      | -     | 116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16            | (27,728) | (27,612) | -     | (27,61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 264          | 10,853         | -    | (2,682) | -              | -        | 8,435    | -     | 8,435    |
|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br>附屬公司已發行<br>股本之代價<br>(附註28) | 91           | 4,856          | -    | -       | -              | -        | 4,947    | -     | 4,947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br>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r>(附註32)          | -            | -              | -    | 5,893   | -              | -        | 5,893    | -     | 5,893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br>三十一日                        | 15,475       | 97,860         | 100  | 3,211   | 116            | (5,075)  | 111,687  | -     | 111,68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b>             |    |                 |                |
| 除稅前虧損                   |    | (24,374)        | (10,852)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 | 5,312           | 3,67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 | 5,115           | 2,204          |
| 融資成本                    | 12 | 1,138           | 641            |
| 利息收入                    | 12 | (176)           | (48)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 10 | 4,351           | 5,364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9 | 17              | 82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 19 | (84)            | –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虧損           | 10 | 5,545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 | 5,89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30)          |
| 終止租賃收益                  |    | (260)           | –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    | <b>2,477</b>    | <b>931</b>     |
| 存貨(增加)/減少               |    | (2,586)         | 167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14,541)        | (6,62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899             | (132)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3,254           | (1,78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13             | 203            |
| <b>經營所用現金</b>           |    | <b>(10,384)</b> | <b>(7,236)</b> |
| 已付所得稅                   |    | (134)           | (105)          |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 <b>(10,518)</b> | <b>(7,341)</b> |
| <b>投資活動</b>             |    |                 |                |
|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    | (718)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2,136)        | (2,356)        |
| 已收利息                    | 12 | 176             | 48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30 | 62              | –              |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 260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130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 <b>(12,356)</b> | <b>(2,178)</b>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融資活動</b>                |    |                 |               |
| 來自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    | 1,216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29 | (10,274)        | (19,771)      |
| 償還租賃負債                     | 29 | (3,075)         | (253)         |
| 配售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 -               | 37,700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無控制權變動的所得款項 |    | -               | 11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8,435           | -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墊付貸款的所得款項          | 29 | 13,000          | -             |
| 已付利息                       | 29 | (935)           | (641)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 <b>8,367</b>    | <b>17,046</b>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    | <b>(14,507)</b> | <b>7,527</b>  |
| <b>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b>44,958</b>   | <b>37,431</b>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6)            | -             |
|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b>30,415</b>   | <b>44,958</b> |



## 1. 一般資料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變更至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i)綠色食材供應；(ii)綠色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br>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br>(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2,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br>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釐定負債屬流動或非流動，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推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之規定。負債之分類並不受實體是否將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因貸款安排產生負債之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才影響該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額外披露，當實體有權推遲清償使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諾之因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時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會計估計之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初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有關租賃及停用責任之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期初結餘之調整(如適用)。此外，該修訂本應事先應用於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之交易。該修訂本可提前應用。

上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或預期於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及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 3. 編製基準(續)

#### (c) 功能及編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的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則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釐定一組特定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業務活動是否最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合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基準計量，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權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指該權益初步確認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之其後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商譽(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額時會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ii) 承擔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及(iii)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d)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 (f) 外幣換算

####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 (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
- 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使用年期或租賃的未屆滿期間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          |                         |
|----------|-------------------------|
| 樓宇       | 租賃土地之租期或29至35年(以較短期限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20年(以較短期限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年                      |
| 汽車       | 3至4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於投資賬面值的扣減。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當本集團喪失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按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出售於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該等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為單獨項目。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不足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針對特定於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了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知信貸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所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除非實體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否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將出現違約：倘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是按組合及個別基準進行。當以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進行分組。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將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撤銷。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所作出的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若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或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損益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明文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允值為基準；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餘過程於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付準確貼現的比率。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vi)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的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vi) 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結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所發行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初始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消除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權益工具按能反映已消除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已消除的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確認。

### (k)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當前有一項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亦訂有不合抵銷標準的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 (l) 存貨

存貨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且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費用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確認時附有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久，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

###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減少。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額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所獲商品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久，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q)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在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其資產的部分成本。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開支前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益將從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均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支付的稅項，並根據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結餘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會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責任

###### 香港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撥付。

本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中國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供款。

######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個計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經作出若干調整)的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續)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接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前及修訂後立即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因償付而需要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隨着本集團履約：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藉本集團履約提供的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隨着本集團的履約行為而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本集團會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就付款至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措施，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i) 綠色食材供應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方會確認綠色食材供應收入。在產品到達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嫁客戶，而客戶已根據合約接受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符合接納的所有標準時，方會確認交付。銷售按銷售合約指定的價格入賬。

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因為此時收回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續)

#### (ii) 綠色餐飲服務收入

綠色餐飲服務收入在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而客戶付款一般於客戶接受食品及飲料時支付。

#### (iii) 提供環保科技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環保科技服務。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及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隨時間推移確認來自提供環保科技服務的收益，原因為本集團進行的環保科技工程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所控制的資產。來自提供環保科技服務的收益因此隨時間推移使用投入法(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完成工程的測量)予以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如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 (iv)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長短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融資成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利息收入」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續)

####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當(i)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完成環保科技工程但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或(ii)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迄今超過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為自綠色食品供應、綠色餐飲服務以及提供環保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的委託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續)

####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 (v)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自開始日期後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會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iii)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租賃(續)

####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應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本集團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期內攤餘。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 (w) 股息分派

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進行的股息分派，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會在合理地保證將會得到補助以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所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計對該人士有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供養人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 (a) 信貸風險

#####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該等結餘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1.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3%)，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與此等客戶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及信貸減值餘額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及集體的減值評估。除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進入清算期的客戶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參考本集團未償付餘額的賬齡，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 風險管理(續)

對於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鑑於與客戶的業務往來歷史和應收賬款的良好收賬記錄，本集團應該等客戶的未付賬款餘額不存在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個別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ii) 金融資產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其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月度未償餘額及信貸狀況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與香港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其他相關因素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地調整過往虧損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此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年末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預期<br>信貸虧損率<br>% | 總賬面值<br>千港元 | 預期<br>信貸虧損<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 17,239      | (14,514)          |
|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賬齡 |                  |             |                   |
| 即期            | 0.71%            | 25,336      | (179)             |
| 逾期1至30日       | 2.03%            | 7,029       | (143)             |
| 逾期31至60日      | 3.58%            | 2,935       | (105)             |
| 逾期61至90日      | 4.39%            | 1,436       | (63)              |
| 逾期90日以上       | 24.63%           | 2,708       | (667)             |
|               |                  | 56,683      | (15,671)          |
|               |                  |             |                   |
|               | 預期<br>信貸虧損率<br>% | 總賬面值<br>千港元 | 預期<br>信貸虧損<br>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 16,087      | (9,272)           |
|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賬齡 |                  |             |                   |
| 即期            | 1.49%            | 5,923       | (88)              |
| 逾期1至30日       | 5.04%            | 3,036       | (153)             |
| 逾期31至60日      | 10.89%           | 3,185       | (347)             |
| 逾期61至90日      | 21.43%           | 2,552       | (547)             |
| 逾期90日以上       | 59.21%           | 1,542       | (913)             |
|               |                  | 32,325      | (11,320)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 6,160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 5,364         |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 (204)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 11,320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 4,351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 15,671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倘貿易應收款項無合理的預期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則會被撇賬。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按合約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董事認為,參考交易對手歷史違約率和當前財務狀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在經營溢利中列報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融資提供資金的能力。董事透過貸款融資取得其他資金維持資金的流動性,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監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董事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實體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將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就按照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惟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並無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則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                     | 應要求或<br>於1年內<br>千港元 | 1至5年<br>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br>流出總額<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79              | —             | 12,779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13,000              | —             | 13,000               |
|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    | 13,350              | —             | 13,350               |
| 應付或然代價              | 15,661              | 30,486        | 46,14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16               | —             | 1,216                |
| 租賃負債                | 4,541               | 5,850         | 10,391               |
|                     | <b>60,547</b>       | <b>36,336</b> | <b>96,883</b>        |
|                     | 應要求或<br>於1年內<br>千港元 | 1至5年<br>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br>流出總額<br>千港元 |
|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32               | —             | 2,632                |
|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    | 23,624              | —             | 23,624               |
| 租賃負債                | 1,750               | 3,060         | 4,810                |
|                     | <b>28,006</b>       | <b>3,060</b>  | <b>31,066</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 到期日分析—按照計劃<br>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             |             |           |
|--------------|---------------------------------|-------------|-------------|-----------|
|              | 1年內<br>千港元                      | 1至5年<br>千港元 | 5年以上<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10                           | 10,618      | —           | 14,728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646                          | 13,592      | —           | 24,238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面臨的主要外匯風險與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有關。倘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將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此外，由於以美元、日圓及澳元計值的外幣結餘有限，故認為無必要就該等貨幣進行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亦經常審查供應商的組合及交易計值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計算為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資本總額計算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權益」。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債務總額   | 36,105       | 28,111       |
| 權益總額   | 111,687      | 120,024      |
| 資本負債比率 | 32%          | 2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所作被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將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減值測試乃參照估值專家所刊發報告進行，並使用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釐定可收回金額。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作出估計，亦選定適當貼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的現值。用於計量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董事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概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董事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評估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5(a)。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已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款項作支持，倘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款項應用的適用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董事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與若干暫時性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會被確認。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到該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允值。判斷包括考慮隱含股權價值、波幅以及無風險利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f)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委託人)

本集團所從事主要活動之一為食材採購、加工及供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此類交易中為委託人，因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指標後其在將指定商品轉交予客戶前對其擁有控制權，包括：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向客戶提供商品，本集團將商品轉交予客戶前擁有庫存風險，及本集團享有按市場價格設定溢價方式的商品定價酌情權。在商品轉交予客戶前，本集團能夠透過釐定客戶及商品的擬銷售時間方式指定商品用途，並自其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收益。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照合約中規定本集團預期享有代價總額確認交易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b> |                |              |
| 綠色食材供應                          | 196,462        | 127,674      |
| 綠色餐飲服務                          | 4,925          | —            |
| 環保科技服務                          | 749            | —            |
|                                 | <b>202,136</b> | 127,674      |
| <b>收入確認時間</b>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201,387        | 127,674      |
| 隨時間轉移                           | 749            | —            |
|                                 | <b>202,136</b> | 127,674      |

本集團已就其環保科技服務合約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無包括本集團於其履行環保科技服務合約(其原始預期持續期為一年或以下)中剩餘履約責任時將獲得的收入資料。

##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就「綠色食材供應」分部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為兩項業務，即於香港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並於年內於中國開展一項從事活牛、食材及水產品買賣的新業務，以及收購冠源有限公司(詳見附註30)。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兩項業務均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被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綠色食品供應」，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具有最終可供消費的新鮮食材的類似產品性質，且客戶類別及分銷其產品的方法亦相似。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於中國開辦兩項業務，分別從事綠色餐飲服務及環保科技服務。各項業務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即(i)綠色食材供應；(ii)綠色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 綠色食材供應        |                      | 綠色餐飲服務       |              | 環保科技服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br>(重列)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br>(重列) |
| <b>分部收益</b>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96,462       | 127,674              | 4,925        | -            | 749          | -            | 202,136         | 127,674              |
| <b>分部溢利</b> | <b>33,391</b> | <b>18,745</b>        | <b>2,337</b> | <b>-</b>     | <b>157</b>   | <b>-</b>     | <b>35,885</b>   | <b>18,745</b>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              |              | 954             | 11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25,713)        | (3,463)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              | (962)           | (593)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              |              | (17)            | (8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 (24,374)        | (10,852)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3,354)         | (106)                |
| <b>年內虧損</b> |               |                      |              |              |              |              | <b>(27,728)</b> | <b>(10,958)</b>      |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該等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未經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收入、融資成本－淨額及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綠色食材供應       |              | 綠色餐飲服務       |              | 環保科技服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未計以下各項前的資產： |              |              |              |              |              |              |              |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148,414      | 149,277      | 16,484       | -            | 133          | -            | 165,031      | 149,277      |
| 商譽          | -            | 193          | -            | -            | -            | -            | -            | 193          |
|             | 42,752       | -            | -            | -            | -            | -            | 42,752       | -            |
| 分部資產        | 191,166      | 149,470      | 16,484       | -            | 133          | -            | 207,783      | 149,470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8,547        | 5,980        |
| 綜合資產        |              |              |              |              |              |              | 216,330      | 155,450      |
| 分部負債        | 76,788       | 30,941       | 7,217        | -            | 72           | -            | 84,077       | 30,941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20,566       | 4,485        |
| 綜合負債        |              |              |              |              |              |              | 104,643      | 35,426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個別營運分部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之若干金融負債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負債比例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                     | 綠色食材供應       |              | 綠色餐飲服務       |              | 環保科技服務       |              | 未分配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149          | 2,213        | 18,315       | -            | -            | -            | 6,894        | 4,861        | 25,358       | 7,0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68        | 3,663        | 1,584        | -            | -            | -            | 160          | 7            | 5,312        | 3,67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12        | 1,812        | 1,053        | -            | -            | -            | 2,250        | 392          | 5,115        | 2,204        |
| 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        | 84           | -            | -            | -            | -            | -            | -            | -            | 8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30          | -            | -            | -            | -            | -            | -            | -            | 130          |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            | -            | -            | -            | -            | 260          | -            | 260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br>減值虧損 | 4,346        | 5,364        | 4            | -            | 1            | -            | -            | -            | 4,351        | 5,364        |

附註：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

### (d)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綠色食材供應分部客戶A | 27,651       | -            |

## 8. 分部資料(續)

###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二二年：香港)。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根據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之地區分析：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香港 | 139,166      | 127,674      | 73,261       | 80,895       |
| 中國 | 62,970       | -            | 60,545       | -            |
|    | 202,136      | 127,674      | 133,806      | 80,895       |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 1,440        | 33           |
| 雜項收入          | 535          | 100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服務收入 | 66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30          |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84           | -            |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60          | -            |
|               | 2,979        | 263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指自香港政府發起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取得的補助金額，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存貨成本                | 137,044      | 83,526       |
| 僱員福利開支              | 34,408       | 18,38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28,515       | 18,38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 5,893        | —            |
| 佣金                  | 368          | 433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相關服務            | 1,150        | 900          |
| — 非審核服務             | 15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5,312        | 3,67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 5,115        | 2,204        |
| 經營租賃(短期租賃)(附註17)    | 1,026        | 195          |
| 運輸費用                | 14,543       | 10,459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 4,351        | 5,364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31) | 5,545        | —            |
| 專業及諮詢費用             | 3,030        | 3,747        |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a) 僱員福利開支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26,664       | 16,746       |
|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767          | 652          |
| 其他            | 1,084        | 984          |
|               | 28,515       | 18,38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893        | —            |
|               | 34,408       | 18,382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薪金、津貼<br>袍金及實物福利 |       | 僱主的<br>退休金計劃<br>供款 | 其他福利 | 以股份<br>為基礎<br>的付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許國偉博士(主席)               | 600              | -     | -                  | -    | 3,355             | 3,955 |
|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              | -                | 1,200 | 18                 | 576  | -                 | 1,794 |
|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             | 564              | -     | -                  | -    | 1,714             | 2,278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雷彩姚女士(附註(a))            | 82               | -     | -                  | -    | -                 | 82    |
| 吳祺敏先生(附註(b))            | 73               | -     | -                  | -    | -                 | 73    |
| 梁帥聰先生                   | 150              | -     | -                  | -    | -                 | 150   |
| 蕭鎮邦先生                   | 150              | -     | -                  | -    | -                 | 150   |
|                         | 1,619            | 1,200 | 18                 | 576  | 5,069             | 8,482 |

附註：

(a) 雷彩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董事酬金(續)

| 董事姓名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福利<br>千港元 | 僱主的<br>退休金計劃<br>供款<br>千港元 | 其他福利<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許國偉博士(主席)(附註(a))        | 300       | -                     | -                         | -           | 300       |
| 廖子情先生(副主席)(附註(b))       | -         | 1,200                 | 18                        | 610         | 1,828     |
| 鍾學勇先生(行政總裁)(附註(c))      | 300       | -                     | -                         | -           | 300       |
| 胡淑君女士(附註(d))            | -         | 300                   | 9                         | 132         | 44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黃忠揚先生(附註(e))            | 42        | -                     | -                         | -           | 42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吳祺敏先生                   | 156       | -                     | -                         | -           | 156       |
| 梁帥聰先生(附註(f))            | 76        | -                     | -                         | -           | 76        |
| 蕭鎮邦先生(附註(f))            | 76        | -                     | -                         | -           | 76        |
| 羅少傑先生(附註(g))            | 78        | -                     | -                         | -           | 78        |
| 李安梨女士(附註(g))            | 78        | -                     | -                         | -           | 78        |
|                         | 1,106     | 1,500                 | 27                        | 742         | 3,375     |

附註：

- (a) 許國偉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廖子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 (c) 鍾學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為行政總裁。
- (d) 胡淑君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e) 黃忠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羅少傑先生及李安梨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本集團公司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二年：無)。

#### (ii)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二零二二年：無)。

####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二年：無)。

####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二年：無)。

####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工資及津貼         | 1,236        | 1,225        |
| 花紅            | —            | 278          |
|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35           | 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23          | —            |
|               | 1,694        | 1,554        |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酬金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3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融資成本－淨額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524          | 582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203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11          | 59           |
| 融資成本             | 1,138        | 641          |
| 利息收入             | (176)        | (48)         |
| 融資成本－淨額          | 962          | 593          |

## 1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除外，此乃根據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而定。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稅率為25%。

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合資格附屬公司應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即期所得稅</b>       |              |              |
| 香港利得稅              | 1,835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63        | -            |
|                    | 3,098        | -            |
| <b>遞延所得稅(附註26)</b> |              |              |
| —本年度撥備             | 256          | 106          |
| <b>所得稅開支</b>       | <b>3,354</b> | <b>106</b>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理論上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金額的差異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4,374)     | (10,852)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二年：16.5%) | (4,022)      | (1,790)      |
| 營運附屬公司的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 (702)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5,767        | 1,699        |
| 毋須課稅收入                         | (344)        | (36)         |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 (459)        | 10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55)        | (13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3,734        | 263          |
| 兩級利得稅稅率之稅項影響                   | (165)        | -            |
| <b>所得稅開支</b>                   | <b>3,354</b> | <b>106</b>   |

####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br>(重列)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27,728)      | (10,955)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653,369,000 | 1,528,896,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 (1.68)        | (0.72)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購股權及附註31所述應付或然代價股份的攤薄影響具反攤薄作用。

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8載述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發行供股股份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br>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傢俱、裝置及<br>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0,513    | 12,823        | 7,855               | 5,047     | 46,238    |
| 添置                         | 888       | -             | 222                 | 1,246     | 2,356     |
| 出售                         | -         | -             | -                   | (190)     | (19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1,401    | 12,823        | 8,077               | 6,103     | 48,404    |
| 添置                         | -         | 8,789         | 3,347               | -         | 12,136    |
| 匯兌調整                       | -         | 27            | 10                  | -         | 37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401    | 21,639        | 11,434              | 6,103     | 60,577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3,349     | 2,403         | 4,969               | 3,004     | 13,725    |
| 年內撥備                       | 623       | 939           | 1,070               | 1,038     | 3,670     |
| 出售                         | -         | -             | -                   | (190)     | (19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3,972     | 3,342         | 6,039               | 3,852     | 17,205    |
| 年內撥備                       | 635       | 2,421         | 1,268               | 988       | 5,312     |
| 匯兌調整                       | -         | 5             | 1                   | -         | 6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07     | 5,768         | 7,308               | 4,840     | 22,523    |
| <b>賬面淨值</b>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429    | 9,481         | 2,038               | 2,251     | 31,199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94    | 15,871        | 4,126               | 1,263     | 38,054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1,6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74,000港元)及約3,6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9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3,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624,000港元)由賬面值約6,073,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約37,089,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賬面值約6,321,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約38,61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17. 租賃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使用權資產</b> |               |               |
| 租賃土地         | 43,382        | 45,174        |
| 樓宇           | 9,609         | 4,325         |
|              | <b>52,991</b> | <b>49,499</b> |
| <b>租賃負債</b>  |               |               |
| 流動           | 4,130         | 1,562         |
| 非流動          | 5,625         | 2,925         |
|              | <b>9,755</b>  | <b>4,487</b>  |

本集團通過租賃安排獲得控制各種物業使用一段時間的權利。租賃安排是個別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和1至2年的租賃期限。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約13,2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1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終止租賃約4,8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所有權益均位於香港，租期介乎10至5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租賃(續)

####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表內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租賃土地                       | 1,791        | 1,791        |
| 樓宇                         | 3,324        | 413          |
|                            | 5,115        | 2,204        |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 411          | 59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 | 1,026        | 195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5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7,000港元)。

#### (c) 未來租賃付款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未來租賃付款<br>千港元 | 利息<br>千港元 | 現值<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年內          | 4,541         | (411)     | 4,130     |
| 1年後但2年內      | 5,850         | (225)     | 5,625     |
|              | 10,391        | (636)     | 9,755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年內          | 1,750         | (188)     | 1,562     |
| 1年後但2年內      | 3,060         | (135)     | 2,925     |
|              | 4,810         | (323)     | 4,487     |

## 18.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0)                   | 42,752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752 |
|--------------|--------|

### 累計減值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752 |
|--------------|--------|

商譽產生的原因為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勞動力的利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計概無已確認商譽或其減值可用於抵扣所得稅。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於綠色食材供應分部收購冠源有限公司 | 42,752       | -            |

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商譽於業務合併完成時產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現金流的商譽(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年結日進行估值，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會計處理。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項計算乃根據經董事批准有關五年的財政預算和稅前折現率31.85%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限的現金流使用穩定增長率3.00%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乎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估計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去表現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未有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超出約人民幣1,198,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港元)。報告期末重大假設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                   | 估值法 | 假設    | 範圍                 | 公允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
|-------------------|-----|-------|--------------------|---|
| 於綠色食材供應分部收購冠源有限公司 | 收入法 | 平均增長率 | 3.00%<br>(二零二二年：無) | 1%(二零二二年：無)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將會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減少約712,000港元及約6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投資成本    | -            | 1,000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            | (807)        |
|         | -            | 193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193          | 275          |
| 分佔年內虧損  | (17)         | (82)         |
| 年內出售    | (176)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193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br>經營地點 | 所有權<br>權益百分比 | 主要活動   | 計量方法 |
|------------|---------------|--------------|--------|------|
| 中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50%          | 生產烘焙產品 | 權益   |

中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取得市場報價。並無與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或然負債，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本身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中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6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約為8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下文載列中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狀況表概述

|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流動</b>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1          |
|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b>531</b>   |
| 其他流動負債              | (250)        |
| <b>非流動</b>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5          |
| <b>資產淨值</b>         | <b>386</b>   |
| 於合營企業50%權益          | 193          |

### 全面收益表概述

|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一日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日<br>(出售日期)<br>的期間<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年內虧損        | (34)  | (164)        |
| 分佔合營企業50%虧損 | (17)  | (82)         |

## 20. 存貨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823        | 386          |
| 在途貨物 | 1,149        | -            |
|      | 2,972        | 386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137,044,000港元及約83,526,000港元。

##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              |
| — 關聯方                  | -            | 49           |
| — 第三方                  | 41,012       | 20,956       |
|                        | 41,012       | 21,005       |
| 其他預付款項                 | 4,798        | 7,04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61        | -            |
| 按金                     | 1,057        | 1,167        |
|                        | 7,416        | 8,210        |
|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4)          |
|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07        | 8,20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6,683       | 32,325       |
| 減：虧損撥備 | (15,671)     | (11,320)     |
|        | 41,012       | 21,005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120天(二零二二年：0至12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1至30天   | 33,201       | 4,984        |
| 31至60天  | 3,166        | 2,670        |
| 61至90天  | 1,627        | 2,482        |
| 91至120天 | 929          | 3,441        |
| 120天以上  | 17,760       | 18,748       |
| 總計      | 56,683       | 32,325       |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中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5(a)。

於報告日，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30,415       | 44,958       |

附註：

- (a) 該金額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港元         | 21,280       | 44,881       |
| 人民幣(「人民幣」) | 9,093        | -            |
| 美元         | 1            | 46           |
| 日圓         | 25           | 25           |
| 澳元         | 16           | 6            |
|            | 30,415       | 44,958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7,959,000元(相當於約9,0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相當於零港元))，並存入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中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              |
| — 關聯方           | 65           | 5            |
| — 第三方           | 12,072       | 2,105        |
|                 | 12,137       | 2,1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 2,214        | 1,971        |
| — 應付佣金          | —            | 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 1,792        | 1,414        |
|                 | 4,006        | 3,393        |
|                 | 16,143       | 5,503        |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0至30天   | 8,535        | 1,634        |
| 31至60天  | 1,411        | 402          |
| 61至90天  | 1,456        | 74           |
| 91至120天 | 735          | —            |
|         | 12,137       | 2,110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無抵押貸款</b> |              |              |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3,000       | -            |

附註：

- (a) 所有貸款於不超過一年期限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1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按年息7%(二零二二年：無)計算，而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並無計息。

## 25. 銀行借貸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流動，有抵押</b>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附註) | 3,469         | 10,400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附註) | 9,881         | 13,224        |
| <b>借貸總額</b>                 | <b>13,350</b> | <b>23,624</b>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3,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624,000港元)以樓宇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約6,073,000港元及約37,0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321,000港元及約38,618,000港元))(附註16)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且按攤餘成本列賬。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82%及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須按計劃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3,469        | 10,40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661        | 3,619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220        | 9,605        |
| 五年後         | —            | —            |
| 銀行借款總額      | 13,350       | 23,624       |

該等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計算，且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若干銀行融資須達成契約後方告作實。倘違反契約，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定期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賦予貸款人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不論契約是否已遵守以及計劃的還款義務是否已履行。

董事定期監測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本集團及時按定期貸款的計劃還款，董事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要求償還。有關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約(二零二二年：無)。



##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812)      | (1,706)      |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3) | (256)        | (106)        |
| 於年末              | (2,068)      | (1,812)      |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關於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能夠互相抵銷。

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所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稅項虧損<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143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169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312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198)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1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加速稅項折舊<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849)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75)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3,124)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58)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8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8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71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無限期承前結轉，惟不包括來自中國可五年內承前結轉者約13,0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項的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3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且並無就其應付預扣稅項確認為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控制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而控制臨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極可能相關差額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進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所涉及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相關臨時差額的總金額尚未確認。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012        | 21,005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618         | 1,167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18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415        | 44,958        |
| <b>總計</b>            | <b>74,763</b> | <b>67,130</b> |
| <b>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137        | 2,110         |
|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42           | 522           |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 13,000        | —             |
| — 銀行借款               | 13,350        | 23,624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16         | —             |
| <b>總計</b>            | <b>40,345</b> | <b>26,256</b> |
|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46,147        | —             |
| <b>租賃負債</b>          | <b>9,755</b>  | <b>4,487</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br>(千股)       | 普通股面值<br>千港元  |
|--|---------------------|---------------|
| <b>法定股本</b>                                      |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20,000        |
| <b>已發行及繳足</b>                                    |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260,000           | 12,600        |
|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                           | 252,000             | 2,52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br>行使購股權(附註(ii))          | 1,512,000<br>26,360 | 15,120<br>264 |
|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br>(附註(iii))               | 9,160               | 91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47,520           | 15,475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佳源(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佳源發行252,000,000股新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附註32)：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3,860,000股新股份；及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500,000股新股份。
- (iii) 根據購股協議(定義見附註30)，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鄭炳文先生發行9,16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 (iv)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8. 股本及儲備(續)

### (b)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部分。

#### (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二零一六年重組後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有關將本集團境外營運之財務報表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                            | 中間控股公司<br>的貸款<br>(附註24)<br>千港元 | 銀行借貸<br>(附註25)<br>千港元 | 租賃負債<br>(附註17)<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43,395                | 22                    | 43,417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年內還款                       | -                              | (19,771)              | (253)                 | (20,024)  |
| 已付利息                       | -                              | (582)                 | (59)                  | (64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20,353)              | (312)                 | (20,665)  |
| 其他變動：                      |                                |                       |                       |           |
| 已資本化新租賃                    | -                              | -                     | 4,718                 | 4,718     |
| 利息開支                       | -                              | 582                   | 59                    | 641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582                   | 4,777                 | 5,359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23,624                | 4,487                 | 28,111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年內還款                       | -                              | (10,274)              | (3,075)               | (13,349)  |
|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墊款                 | 13,000                         | -                     | -                     | 13,000    |
| 已付利息                       | -                              | (524)                 | (411)                 | (93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3,000                         | (10,798)              | (3,486)               | (1,284)   |
| 其他變動：                      |                                |                       |                       |           |
| 已資本化新租賃                    | -                              | -                     | 13,222                | 13,222    |
| 租賃終止                       | -                              | -                     | (5,062)               | (5,062)   |
| 利息開支                       | -                              | 524                   | 411                   | 935       |
| 外匯調整                       | -                              | -                     | 183                   | 183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524                   | 8,754                 | 9,278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00                         | 13,350                | 9,755                 | 36,105    |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辦公室及餐廳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約為13,2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18,000港元)及約13,2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冠源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詳情於附註30披露)，代價以發行9,1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按公允值釐定之將予發行之其他或然代價股份支付，總金額相當於約45,549,000港元。

## 30. 業務合併

### 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源有限公司(「富源」)與獨立第三方鄭炳文先生(「鄭先生」)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富源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鄭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冠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冠源間接持有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豐源」，連同冠源，統稱「冠源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深圳豐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活牛、食材和水產品的貿易。

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每股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公允值為0.54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報價。第一批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公允值約為4,947,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有關或然安排債務(包括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0,60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約為46,147,000港元，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業務合併(續)

#### 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續)

下文概述於收購日期的已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 代價

|                      | 千港元    |
|----------------------|--------|
|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 4,947  |
|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ii)及(iii)) | 40,602 |
|                      | 45,549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分三批向鄺先生配發及發行91,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其中：

- (i) 9,16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收購冠源時配發及發行；
- (ii) 27,49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深圳豐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代價調整所規限，據此，深圳豐源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三年純利」)應為深圳豐源二零二三年財年除稅後目標純利人民幣5,450,000元(相當於約6,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的85%至100%；及
- (iii) 55,010,000股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於深圳豐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代價調整所規限，據此，深圳豐源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四年純利」)應為深圳豐源二零二四年財年除稅後目標純利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的85%至100%。



30. 業務合併(續)

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續)

於完成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4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      |
| 貿易應付款項               | (6,492)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3)   |
|                      | 2,797   |
| <b>收購所產生的商譽：</b>     |         |
| 代價                   | 45,549  |
| 減：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      | (2,797) |
|                      | 42,752  |
| <b>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         |
| 已付代價                 | -       |
|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      |
|                      | 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業務合併(續)

#### 收購冠源有限公司(「冠源」)(續)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約506,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94,000元(相當於約9,41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91,000元(相當於約100,000港元)。概無該等應收款項已減值，預計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收購日進行估值，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收購冠源入賬。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估值法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歸屬於冠源集團所產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57,296,000港元及3,384,000港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245,451,000港元及24,588,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能作為倘收購於期初完成本集團能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日後業績的預測。

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歸因於預期收益增加、未來市場開發以及因其屬性無法單獨確認之配套勞動力。已確認之商譽預期不會扣減所得稅。

### 31. 應付或然代價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添置               | 40,602       | -            |
|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淨額 | 5,545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6,147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流動部分               | 15,661       | -            |
| 非流動部分              | 30,486       | -            |
|                    | 46,147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富源與鄭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冠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的公允值約為45,54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分三批償付。收購冠源的詳情載於附註30。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超過人民幣5,450,000元，則本集團將向鄭先生發行27,490,000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5,894,000元。因此，本集團將於深圳豐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向鄭先生發行27,490,000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計量餘下或然代價約46,147,000港元，而重新計量的虧損約5,545,000港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確認該等收購或然代價截至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已轉讓代價的一部分，以換取所收購業務。公允值計量要求(其中包括)對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表現進行重大評估，並對貨幣時間值作出重大判斷。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8,000,000股，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相關要約當日(包括當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任何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加入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條件，例如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設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9,1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間                    | 於             |            | 於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註銷/<br>失效  | 二零二三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
| <b>董事</b>                  |           |           |                         |               |            |              |                 |            |
| 許國偉博士 <sup>1</sup> (「許博士」) | 13/4/2022 | 0.320     | 1/7/2022至<br>30/6/2025  | -             | 45,000,000 | (15,000,000) | -               | 30,000,000 |
| 鍾學勇先生 <sup>1</sup> (「鍾先生」) | 13/4/2022 | 0.320     | 1/7/2022至<br>30/6/2025  | -             | 23,000,000 | (7,660,000)  | -               | 15,340,000 |
| 其他僱員 <sup>2</sup>          | 13/4/2022 | 0.320     | 13/4/2022至<br>30/6/2025 | -             | 11,100,000 | (3,700,000)  | -               | 7,400,000  |
| <b>總計</b>                  |           |           |                         | -             | 79,100,000 | (26,360,000) | -               | 52,740,000 |
| 年末可行使                      |           |           |                         | -             | -          |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不適用           | 0.320      | 0.320        | 不適用             | 0.320      |
|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br>平均股價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該等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及行使：(i)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ii)另三分之一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20%，方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及(iii)餘下三分之一僅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方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 該等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及行使，均不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i)首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ii)另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及(iii)餘下三分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行使。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305港元。
- 緊接購股權各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312港元。
- 每股認購價為0.32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8,233,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                  | 董事         | 其他僱員       |
|------------------|------------|------------|
| 購股權數目            | 68,000,000 | 11,100,000 |
| 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 0.33       | 0.33       |
| 行使價(港元)          | 0.32       | 0.32       |
| 購股權年期(年)         | 3.06       | 3.00       |
| 預期波幅(%)          | 53.87      | 53.79      |
| 無風險利率(%)         | 2.06       | 1.92       |

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計量日期之年化歷史每日波幅釐定。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公司的年化歷史股息率計算。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插值收益率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採納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5,8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此定額供款計劃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惟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界定供款計劃下的被沒收供款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5,000港元)用於降低其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訂明，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8%作出供款，而附屬公司則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17%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任何其他責任。國家營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約為7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52,000港元)。

### 34.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曾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姓名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永昌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廖子情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關聯方名稱／姓名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歐潔英                                  | 該業務的擁有人為廖子情先生之關聯人士           |
| 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有限公司(前稱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先生及鍾先生管理及控制 |
| 中山萬谷天空農場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山市萬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山萬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本年末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持續關聯方交易</b>         |              |              |
| 向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              |
| —永昌富有限公司               | 262          | 612          |
|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               |              |              |
| —歐潔英                   | —            | (16)         |
| —中山萬谷天空農場有限公司          | (591)        | —            |
| 向以下公司支付短期租賃、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              |              |
| —中山市萬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3)        | —            |
| —中山萬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547)        | —            |
|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517)        | —            |
|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219)      | —            |
| 向中間控股公司收取服務費           |              |              |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660          | —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              |
|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03)        | —            |
| 向關聯公司支付服務費             |              |              |
| —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84)        | (561)        |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附註21及23所披露者外，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於附註11披露。

###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國家/<br>地點 | 註冊/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 |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 母公司直接<br>持有的<br>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br>所持有的<br>普通股比例 |
|---|----------------------|-----------------|---------------------|-----------------------|----------------------|
| Eminent Ac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 -                    |
| 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加工及分銷蔬菜及<br>其他食物/香港 | -                     | 100%                 |
| 獅城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100%                 |
| 康意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港元       | 持有物業及投資/香港          | -                     | 100%                 |
| 星盈控股有限公司                                | 塞舌爾                  | 1美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 -                    |
| 東蒼物流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物流服務/香港             | -                     | 100%                 |
| 優愉有限公司                                  | 薩摩亞                  | 100美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 -                    |
| 來旭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持有物業及投資/香港          | -                     | 100%                 |
| 泉興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持有物業及投資/香港          | -                     | 100%                 |
| Wonderful Link International<br>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 -                    |
| 欣思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100%                 |
| Global Po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 -                    |
| 奧俊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國家/<br>地點 | 註冊/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 |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 母公司直接<br>持有的<br>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br>所持有的<br>普通股比例 |
|--------------------------------|----------------------|-----------------|-----------|-----------------------|----------------------|
| 中國萬天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 100%                  | -                    |
| Great Poi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                  | -                    |
| Great Point Strategic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100%                 |
| Great Point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100%                 |
| 尚源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100%                 |
| 青源環保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100%                 |
| 冠源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港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100%                 |
| 豐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 100%                 |
| 深圳萬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r>(附註)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成本中心      | -                     | 100%                 |
| 深圳萬天餐飲零售發展有限公司<br>(附註)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餐飲        | -                     | 100%                 |
| 深圳萬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br>(附註)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環境保護及技術   | -                     | 100%                 |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國家/<br>地點 | 註冊/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 |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 母公司直接<br>持有的<br>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br>所持有的<br>普通股比例 |
|----------------------|----------------------|-----------------|--------------|-----------------------|----------------------|
| 深圳萬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br>(附註)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環境保護及技術      | -                     | 100%                 |
| 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活牛、食材和水產品的貿易 | -                     | 100%                 |

附註：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0,268        | 16,096        |
|                     |       | 20,268        | 16,096        |
| <b>流動資產</b>         |       |               |               |
| 預付款項                |       | 245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97,095        | 77,1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5           | –             |
|                     |       | 97,495        | 77,167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36         | –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24    | 13,000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304         | 1             |
|                     |       | 18,740        | 1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78,755</b> | <b>77,166</b> |
| <b>資產淨值</b>         |       | <b>99,023</b> | <b>93,262</b> |
| <b>權益</b>           |       |               |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28(a) | 15,475        | 15,120        |
| 儲備                  | 36(a) | 83,548        | 78,142        |
| <b>權益總額</b>         |       | <b>99,023</b> | <b>93,262</b>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許國偉  
董事

廖子情  
董事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br>(附註28(b))<br>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6,971                   | –            | 6,295       | (8,933)     |
| 年內虧損                            | –                        | –            | –           | (1,371)     |
| 發行新股份                           | 35,280                   | –            | –           | –           |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100)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82,151                   | –            | 6,295       | (10,304)    |
| 年內虧損                            | –                        | –            | –           | (13,514)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 10,853                   | (2,682)      | –           | –           |
|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28) | 4,856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br>付款(附註32)      | –                        | 5,893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860                   | 3,211        | 6,295       | (23,81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公允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等級呈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乃按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在計量日期可在活躍市場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估值方法產生的估計公允值乃屬合理，並為呈報期末之最適當價值。下表呈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二零二三年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 公允值層級 | 估值方法及重大輸入數據           |
|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額負債的應付或然代價 | 46,147,000港元<br>(二零二二年：零港元)<br>(附註31) | 第三級   | 收入法及深圳豐源<br>二零二四年預測純利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7. 公允值計量(續)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如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豐源二零二三年純利已超過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人民幣5,450,000元(相當於約6,206,000港元)，及本集團將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估計約為15,66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支付。

本公司董事同時認為，深圳豐源二零二四年預測純利將超過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567,000港元)，且預期本集團將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估計約為30,48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支付。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

深圳豐源二零二四年預測純利(單獨使用時)增加/減少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增加/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深圳豐源二零二四年預測純利增加/減少5%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增加/減少約218,000港元/2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倘被收購業務於既定期間達成相應基礎年度溢利目標，根據若干既定方法釐定的溢利擔保(屬或然代價)須予以支付。

本集團確認截至各收購日期就收購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作為收購業務之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公允值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對所收購業務之收購後表現之重大估計以及對貨幣時間值之重大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公允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的年初及年末公允值結餘(第三級)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應付或然代價</b>            |               |              |
|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 —             | —            |
| 年內添置(附註31)               | 40,602        | —            |
| 於損益確認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淨額(附註31) | 5,545         | —            |
| <b>於報告期末</b>             | <b>46,147</b> | <b>—</b>     |

### 38. 報告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供股」)。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發行309,504,000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由1,547,520,000股增至1,857,024,000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01,700,000港元。

### 39.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202,136      | 127,674      | 106,706      | 154,078      | 185,939      |
| 毛利               | 35,885       | 18,745       | 13,248       | 19,225       | 43,95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4,374)     | (10,852)     | (8,560)      | (3,572)      | 20,353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612)     | (10,958)     | (8,244)      | (4,746)      | 16,059       |
| 總資產              | 216,330      | 155,450      | 145,582      | 160,503      | 150,736      |
| 總負債              | 104,643      | 35,426       | 52,311       | 58,988       | 39,675       |
| 資產淨值             | 111,687      | 120,024      | 93,271       | 101,515      | 111,061      |